

临沂市盐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2)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
(一) 制盐企业的监督检查.....	(3)
(二)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8)
(三) 盐产品批发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12)
(四) 盐产品准运证许可的监督检查.....	(14)
(五) 对纯碱烧碱工业用盐运输的监督检查.....	(16)
(六) 盐产品调剂使用的监督检查.....	(18)
(七) 食盐零售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	(20)
(八)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22)
(九)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24)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7)
四、公共服务事项.....	(28)
五、责任追究机制.....	(2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盐业行业的管理工作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盐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p> <p>④负责提出盐场保护区界限划定方案。</p> <p>③负责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购销、储存的管理工作。</p>	<p>1.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2	负责食盐专营工作	<p>④负责贯彻落实全市食盐生产、调拨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⑤负责食盐零售许可证件的核发与管理工作。</p>	<p>1.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山东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1998年11月省政府令96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172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负责盐政执法工作	<p>⑥统一领导全市盐业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盐业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对用盐单位及个人的盐产品进行实地检查，查处涉盐违法案件。</p>	<p>1.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2000年10月通过，2013年11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盐业行政执法办法》（1991年6月轻工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 玩忽职守、徇私枉法，致使违法行为得不到及时、准确的纠正、查处而造成国家、集体重大经济损失或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制盐企业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合理地开发和利用盐资源，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制盐企业；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质量管理。企业的领导中是否有人负责企业的质量工作；企业应建立质量方针和目标并贯彻实施；企业是否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且职权明确。

（二）人员要求。企业领导是否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企业技术人员是否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企业的工人是否应能熟悉制盐工艺，并能熟练地操作；质检、计量管理人员应正确操作仪器设备，熟悉标准、工艺、持证上岗。

（三）技术文件管理。企业的工艺文件是否正确、完整、统一，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技术文件应有部门或专（兼）

职人员负责管理。

(四) 生产设备。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工作场所和生产设施，且维护完好；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满足批量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并有半年以上记录；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维修和保养制度，设备完好标准等），能认真执行；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备停用期合理存放，保养良好，并记录在册。

(五) 检验机构

1、检验管理。企业是否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兼）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企业如有委托检验项目，必须委托有合法地位的检验机构并签有正式的委托检验协议；质检人员数量和业务水平能满足生产需要，检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质检机构有供操作的各类技术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记录报告管理制度、天平室管理制度、检验室管理制度、加热室管理制度、所用仪器操作规程等）并执行。

2、检验设备。是否按标准和产品质量要求配备全部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和药品；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合格，并进行标识管理。

3、产品检验。是否按照 GB/T8618 规定进行抽样；是否建立样品管理台账，进行样品状态识别；企业是否按产品标准对产品

进行检验，出具产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原始记录是否使用钢笔或圆珠笔正确填写，清晰完整。

（六）生产管理。企业是否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企业是否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进行质量控制；企业是否制定影响产品质量因素（卤水、天气、塑苫等）控制措施。

（七）清洁安全生产。企业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及实施安全生产制度；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生产现场是否有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控制指标；生产场地布局是否合理，有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厂（场）容厂（场）貌是否整洁，卫生符合要求。

（八）产品标识及不合格品控制。产品检验是否前后有记录，标记或用场地分隔；每批产品的生产班组是否以合格证或其他有效方式予以标识，能达到追溯处理；不合格品是否有明确标识，隔离措施有效；处理不合格品是否有制度、有程序；不合格品是否有记录、统计、分析，防止再发生；是否制订产品召回制度，且运行有效。

（九）搬运、储存及售后服务。建立库房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是否有卫生要求的原辅料（如调味品、抗结剂、添加剂）

和成品盐。按卫生管理规定进行搬运，防止腐蚀污染；成品盐包装牢固，包装材料、标识、计量符合规定要求；销售部门是否建立售后服务职责和制度；是否建立用户档案，对用户意见及时处理，服务工作有成效。

(十)按照《山东省盐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组织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对制盐企业专项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重点抽查每季度抽查一次。制盐企业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市盐务局采取抽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问题企业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and 文件等方式进行。

(三)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听取企业法人前期整体工作，重点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制盐企业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省局汇报。

(三)依据检查内容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查看现场。必要时进行质量检测。

(五) 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

(六) 形成检查报告。

对县(区)盐业日常监管情况进行检查的,参照上述程序进行。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盐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盐产品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其停产整改,直至产品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 监督检查对象

临沂市境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 监督检查内容

（一）文件要求。要求企业管理文件、技术文件满足生产需要；建立文件管理制度，有文、编制、更正、审批、发放收、规定，保证有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有相关的法规、法规并控制其分发；建立并保持所需的记录，应规定记录的标识、维护、保存期限和处置要求。

（二）质量管理。企业最高管理者组织制定质量方针，并有承诺文件；有年度质量目标，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并可测量；各级人员理解质量方针；企业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工作，且职权明确。

（三）质量检验。企业应有独立的质量检验机构及人员；有检验手段和检验工作；有检验记录和档案；有好的检验环境条件。

（四）生产设备。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工作场所和生产设施，且维护完好；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满足批量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并有半年以上记录；有完善

的设备管理制度（包括设备维修和保养制度，设备完好标准等），能认真执行；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设备停用期合理存放，保养良好，并记录在册。

（五）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有生产过程的工艺纪律、检查规定，按规定执行，并有纪录；生产现场各工序人员按工艺规程操作控制，运行记录及时、正确、工整；关键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合格品。

（六）采购及原、辅材料控制。主要采购物料列有明细表和采购计划，质量符合相应标准；有合格供货单位质量保证能力的调查表及档案材料；采购物料的管理制度；采购的不合格物料均有标识并隔离、处理；有原料盐基地。

（七）清洁安全生产。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及实施安全生产制度；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生产现场应有安全防护措施；事故控制指标；生产场地布局合理，有文明生产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厂（场）容厂（场）貌整洁，卫生符合要求；产品包装现场清洁卫生，设有洗手、更衣设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所用器具、护具卫生洁净；“三废”治理达标，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放许可证。

（八）产品包装、贮存和销售。食盐包装结实、牢固，标识清楚，计量符合规定，加碘食盐小包装符合 GB7718 规定，贴有食盐防伪标志，有产品检验状态标识；食盐产品依

据检验凭单验收入库贮存，食盐、添加剂辅料的贮存有出入库管理制度，保管人员职责明确，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确保运输中不受污染；食盐销售有专职机构，销售部门有销售服务职责、制度和销售计划，销售部门建立用户档案，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九）不合格品控制。不合格品有明确标识，隔离措施有效；处理不合格品有制度、有程序；不合格品有记录、统计、分析，防止再发生。

（十）人员和培训。应有相应的任职要求，直接接触食盐生产的工作人员持健康证上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企业有中、近期质量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事质量工人员定期开展质量教育并有记录，新（或转岗）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管理技术人员应了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熟悉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业务。

（十一）按照《山东省盐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在制盐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或重点抽查。日常检查主要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 and 文件等形式进行，对存在问题企业重点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听取企业法人前期整体工作汇报，重点是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听取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制盐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报。

（三）依据检查内容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看现场，必要时进行质量检测。

（五）市局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向省盐业主管部门汇报后，由省局直接向企业反馈检查情况。

（六）市局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向省盐业主管部门汇报后，由省局形成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生产不合格食盐的企业责令企业停产整改，直至产品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对生产的不合格食盐责令停止出售，依法给予相应处理。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盐产品批发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盐产品经营单位的监管，保障各类盐特别是合格食盐的市场供应，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内盐产品批发企业；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盐产品批发企业的检查内容：是否取得盐产品批发设立审批，是否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批发的食盐是否合格，食盐库存量，盐产品购销调拨计划情况。

（二）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许可文件、证照、盐产品购销记录资料等。

（二）要求被检查企业就遵守有关盐业法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仓储场所现场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

（五）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市局将检查的情况向省局汇报后，省局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四) 省局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后，市局配合做好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取得盐产品批发企业设立审批擅自经营盐产品的；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擅自经营食盐的；不按照调拨计划购销食盐的；不按照规定渠道购进、销售盐产品的；销售不合格食盐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盐产品准运证许可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盐产品运输的管理，保证各类盐专盐专用，确保市场供应，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制盐企业、盐产品批发企业、盐产品运输单位及个人；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盐产品准运证的使用、回收制度及措施。

（二）盐产品运输单位及个人持有的盐产品准运证的填写使用是否规范，使用中是否存在涂改、重复使用、超期使用等现象；运输盐产品是否随车携带准运证，车辆、数量、盐种、证件是否相符。

（三）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管理人员日常监督检查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盐产品购销计划。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盐产品准运证领取、使用、回收记录等材料。

（三）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四)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五) 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食盐专营办法》、《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租、转让、买卖、伪造盐产品准运证及无准运证擅自运输盐产品的单位及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 对纯碱烧碱工业用盐运输的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纯碱、烧碱工业用盐运输的监督检查，预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危害百姓身体健康，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制盐企业、用盐单位、运输单位和个人；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并落实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合同订货备案、运输随车货运单制度。

（二）纯碱、烧碱工业用盐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到合同约定的用盐单位。

（三）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开展纯碱、烧碱工业用盐日常检查或抽查，听取县（区）盐业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购销合同、随车货运单等材料。

（三）抽查制盐企业、用盐单位档案。

（四）对运输单位及个人，进行回访或者跟踪了解情况。

（五）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四)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被检查单位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对违反规定擅自运输纯碱、烧碱工业用盐冲销沿途市场的，依法给予处理。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六）盐产品调剂使用的监督检查

为了解决企业转产、破产、倒闭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盐产品的现实情况，制定盐产品调剂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盐产品使用单位；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符合调剂使用的规定条件。

（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调剂。

（三）用盐单位有没有违规、违法行为，购货凭证是否齐全等。

（四）按照《山东省盐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听取当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汇报。

（二）要求调剂使用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证明。

（三）进入被调剂使用单位的存盐场所进行实地核实。

（四）抽查用盐单位档案，跟踪了解情况。

（五）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检查结束后，向被调剂用盐单位、当地盐业主管部门反馈调剂使用意见。被检查单位违法规定，擅自转让、转卖盐产品的依法进行处理。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七）食盐零售许可证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加强对食盐零售许可证的监管，保障各类食盐的市场供应，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食盐零售单位（个人）；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食盐零售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检查内容：是否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零售的食盐是否合格，食盐库存量，食盐仓储情况。

（二）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各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查处；执法是否规范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许可文件、证照、食盐产品购销记录资料等。

（二）要求被检查企业就遵守有关盐业法规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企业的经营、仓储场所现场检查。

（四）责令被检查企业停止违法行为。

（五）按照《山东省盐政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对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评。

四、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
-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 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
- (四) 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 (五) 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取得盐产品批发企业设立审批擅自经营盐产品的；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擅自经营食盐的；不按照调拨计划购销食盐的；不按照规定渠道购进、销售盐产品的；销售不合格食盐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年度考核、考评中予以体现，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强对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按照《行政处罚法》、《盐业行政执法办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制定市盐务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盐务局负责查处全市重大涉盐违法案件

（一）重大案件范围

- 1、涉及跨县（区）的重大涉盐违法案件；
- 2、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盐务局直接进行查办的案件；
- 3、其他需要市盐务局进行查处的重大涉盐违法案件。

（二）重大案件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食盐专营办法》、《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进行立案程序。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 60 日内作出处罚（理）决定；60 日之内不能办结的，经省盐务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30 日。

二、市盐务局负责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一）挂牌督办案件范围

- 1、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2、各地在执法工作中遇到较大干扰和阻力，工作难度大的案件；
- 3、经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 4、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盐务局督办的案件；
- 5、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涉盐违法案件。

（二）督办程序

市盐务局挂牌督办案件，要求承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收到市盐务局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调查处理，按时完成案件查处任务。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市盐务局申请派出督导组协调、指导办案。

市盐务局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确实无力查处的，要向市盐务局写出书面报告。对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经分管局领导批准，省盐务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三、重大案件责任追究

对重大案件涉案违法人员依法进行处理，达到犯罪立案条件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盐务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 1、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拒不办理的；
- 2、不按挂牌督办要求办理的或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的；
- 3、不按照要求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案报告，或者报送情况弄虚作假的。

（九）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盐业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盐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设区的市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涉盐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盐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涉盐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盐政执法活动的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盐政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抽查根据检查内容，一般采用每个市抽取 1-2 个县进行检查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盐务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盐务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省盐务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盐务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局在盐业行政处罚案件处理过程中使用《山东省盐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具体内容已在省盐务局网站(<http://www.sdsalt.cn>)公布。

市盐务局对本市范围内规范盐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县（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5.15”全国碘缺乏病防治宣传日咨询服务活动	宣传《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开展食盐加碘、食盐安全知识的讲解，为群众提供辨别真假食盐方法的咨询服务。	盐政管理科	0539-8362278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

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